

# 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8日，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常芦村，规划主变： $1\times120\text{MVA}$ ，本期主变： $1\times120\text{MVA}$ ；总体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 $220\text{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储能设施：规划规模  $200\text{MW}/400\text{MWh}$ ，本期  $100\text{MW}/200\text{MWh}$  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39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 0.47%。

2024年11月2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4]23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4年12月6日

开工建设，2025年9月20日投入调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储能站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污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声环境和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磷酸铁锂电池、废旧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 **六、验收结论**

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

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中电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组长：